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宝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设计人（全称）：玖沐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宝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宝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标段名称：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宝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2. 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4-8。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宝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中部分乡镇或示范区的产业项目包含厂房、大棚等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宝丰县。

5. 工程投资估算：720000.00 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2. 签约合同价为：最终合同价款为经财政评审后控制价×中标费率 1.49 %

3. 支付方式：中标人提交当批次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竣工并出具相关报告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款，最终合同价款为经财政评审后控制价乘于中标人的中标费率；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杨世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靳启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BOQP6K9A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2MABOQP6K9A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龙首村老三届
首座大厦 2016-X415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裴东旭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5375885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大庆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21 0425 9975

时 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时 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